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
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我们同意该议案，公司使用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天津凯华电子专用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顺林、段东梅

2023年2月21日